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文苑

電話：22289111#55831

電子信箱：aa57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20088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120088938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2008893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重申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  
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11日府授主五字第1120288615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  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